#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

## （2013年5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常委会）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依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，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学习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熟悉人大业务和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，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。

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根据年度各次常委会会议的预定日期，妥善安排工作和社会活动，保证履行职责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其他工作和社会活动与履行职责发生矛盾时，应当优先履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职责。

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，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的规定，坚持集体行使职权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。

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举行前，应当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；在常委会会议上，应当围绕审议议题发表意见。

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对议案的表决，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。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，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，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除外。

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、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，在活动中可以提出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但不直接处理具体问题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、专题讲座等活动，按照常委会的安排参加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工作，遵守有关工作规则和制度。

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全程出席常委会会议的，应当提前通过常委会办公厅书面向常委会主任请假；不能出席其中的全体会议、联组会议、分组会议的，应当提前通过常委会办公厅书面向常委会秘书长请假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年内累计两次未出席常委会会议，或者未出席常委会会议时间超过全年会期总天数三分之一以上的，应当书面向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委会会议的情况，由常委会办公厅负责统计。每次会议的出席情况，在下一次常委会会议上印发；每年的出席情况，在常委会公报上公布。

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因事离开本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，应当提前告知常委会办公厅。

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，注重调查研究，了解社情民意，如实向常委会反映情况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视察、调研和执法检查时，应当轻车简从，注重实效，遵守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清正廉洁，保持良好的作风和形象。

第十三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